

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1.1 基本情况.....	4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4
2.1.3 厂区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4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4
2.2.2 主要原辅材料.....	5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5
2.2.4 生产设备.....	6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7
2.5.1 给排水.....	7
2.5.2 供电.....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7
2.7 项目投资.....	8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8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9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2.1 废气.....	11
3.2.2 废水.....	12
3.2.3 噪声.....	12
3.2.4 固体废物.....	12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4.1.1 主要结论.....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7
5 验收评价标准.....	18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5.1.1 废气.....	18
5.1.2 噪声.....	18
5.2 总量控制指标.....	19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0
6.1	质量保障体系.....	20
6.2	检测分析方法.....	20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0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2
7.1	检测结果.....	22
7.1.1	废气检测结果.....	22
7.1.2	噪声检测结果.....	24
7.2	检测结果分析.....	24
7.2.1	废气检测结果.....	24
7.2.2	噪声检测结果.....	25
7.3	总量控制要求.....	25
8	环境管理检查.....	26
8.1	环保管理机构.....	26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6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6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6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6
9	结论和建议.....	27
9.1	验收主要结论.....	27
9.2	建议.....	28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 4、排污许可证
- 5、企业现场照片
- 6、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前 言

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垒头乡横上村，主要从事汽车工具及汽车附件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吸尘器等。

现有工程于 2016 年 6 月编制《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获得了献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献环表（2016）43 号）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企业生产需求，增加了搅拌机、破碎机等设备，同时减少了焊机的数量；同时生产工艺中增加了对不合格产品的破碎重新利用工序，平面布置及建筑物未发生变化。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献环备函【2019】7 号。

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29784088791T001W，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8)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8484-2017）；
-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

(1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11.23；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6。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6 月；

(2) 献县环境保护局，(献环表(2016)43 号)，关于《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6 年 6 月 16 日。

(3)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9 年 3 月。

(4)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献环备函【2019】7 号，《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2019 年 4 月 16 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卢广芬	联系人	卢广兴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垒头乡横上村东				
联系电话	13803178234	邮编	0622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C3855		
总投资 (万元)	12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	1.67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垒头乡横上村东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垒头乡横上村东，项目中心坐标为 N 38°16'37.82"、E116°20'5.85"，项目北侧为农田，东侧、西侧、南侧为道路。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或历史文化保护地。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西侧为生产区域，仓库位于北侧和东侧，办公室位于入口的西侧。厂区南侧邻路，设出入口，作为物流和人流的通道。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ABS	10	t/a	当地外购
2	PP	5	t/a	当地外购
3	钢板	15	t/a	当地外购
4	五金件	15	万套/a	当地外购
5	电机	30	万套/a	当地外购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0.05m²，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包括注塑工序	
	冲压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包括金属外壳的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南侧，三层，建筑面积 1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库房	包括两座库房，北侧库房建筑面积 1900m ² ，东侧库房建筑面积 1200m ² ，用于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储存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有当地电网提供，自建变压器两座，功率分别为 100KVA 和 50KVA，项目用电量为每年 25 万度，供电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公用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同时安装软布帘，增加收集效率，收集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拌料破碎	拌料机和破碎机上方设置密闭顶盖，使其成为密闭结构，物料加入后密闭设备
		焊接	焊接烟尘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进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环保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妥善处理，不外排	

2.2.4 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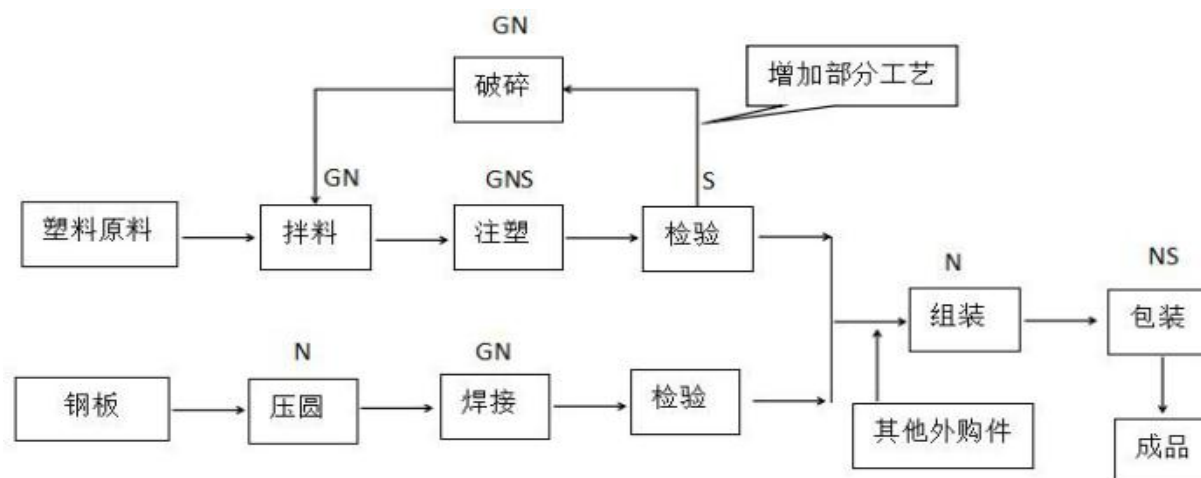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数据	实际设备数量
1	冲床（30T）	5	台	与环评一致
2	冲床（35T）	3	台	与环评一致
3	冲床（18T）	5	台	与环评一致
4	冲床（25T）	4	台	与环评一致
5	注塑机（400T）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注塑机（300T）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注塑机（200T）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注塑机（120T）	2	台	与环评一致
9	汽动压力机（100T）	2	台	与环评一致
10	汽动压力机（60T）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电焊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12	压圆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13	压边机	3	台	与环评一致
14	压底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上底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16	破碎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17	拌料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18	空压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19	生产流水线	1	条	与环评一致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图例：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16 小时工作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就地泼洒用于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进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5.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2.6 环评审批情况

现有工程于 2016 年 6 月编制《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获得了献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献环表（2016）43 号）。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献环备函【2019】7 号。

2.7 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处理，处理设施为“UV 光氧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余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同时加装软布帘，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处理设施为“UV 光氧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余落实
	焊接	烟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拌料破碎	粉尘	在拌料机和破碎机上方增加密闭盖，在设备运行过程中设备处于密闭状态，加强生产设备密闭性，加强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1.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SS、COD、NH ₃ -N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	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落实

固废	生产废气处理	不合格注塑件	统一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	不外排	不外排	落实
		注塑件边角料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钢板下脚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0.05m²，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等，形成年生产 15 万套吸尘器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为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1) 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同时加装软布帘，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经过 UV 光氧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就地泼洒用于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进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为检查内容。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将设备安置于车间内，风机进、排气口加装消声器，噪声经过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为具体检测内容。

(4) 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品注塑机、注塑机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钢板下脚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为检查内容。

(5) 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和仓库，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的安装等。施工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和作业方法，尽可能利用噪声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减小噪声影响；加强与施工人员的沟通，促进其增强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同时加装软布帘，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经过 UV 光氧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如下图 3-1 所示。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

3.2.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就地泼洒用于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进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将设备安置于车间内，风机进、排气口加装消声器，噪声经过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品注塑机、注塑机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钢板下脚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3-2 危废间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2)建设性质：补充报告。

(3)建设单位：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垒头乡横上村东，中心地理坐标为 N38°16'37.82"，E116°20'5.85"。项目北侧为农田，东侧、西侧、南侧为农村道路。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的横上村。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或历史文化保护地，也无社会关注的具有历史、科学、民族、文化意义的保护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产能：项目技改变更后，产品能力不变。

(6)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0.05m²，项目建筑面积 5650m²。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的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公用工程

(1)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为每年 25 万度，供电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2)供水：项目用新水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生活用水为 1.6m³/d(合 480m³/a)。

(3)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由于水量较小和水质简单，就地泼洒用于抑尘，不外排。本项目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

掏，由附近村民拉走做肥料。

4、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①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t/a,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同时加装软布帘，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7t/a,排放速率为 0.00054kg/h,排放浓度为 0.10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015t/a.

②拌料和破碎废气

项目在搅拌过程中以及不合格铸件破碎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015t/a,拌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165t/a.粉尘总产生量为 0.018t/a,本项目在拌料机和破碎机上方增加密闭盖，在设备运行过程中设备处于密闭状态，因此仅有少量（20%）为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036t/a。

③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焊接方式为人工焊接，采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机。此工序为间接排放，日均焊接工作时间不大于 1 小时，且均在车间内操作，排放量为 0.003t/a.焊接烟尘通过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经预测烟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由于水质简单，水量较少，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其余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在 80dB(A)~85dB(A)之间。通过将设备安置于车间内，风机进、排气口加装消声器，噪声经过厂房隔音及距离

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物

不合格注塑件、注塑件边角料统一收集经破碎后回用；钢板下脚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集中堆放；垃圾桶均为密闭，由环卫统一清运，不直接向环境排放。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技改工程实施后，全厂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0.72t/a。

5、项目变更可行性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通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项目变更后的主要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变更方案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4.1.2 建议

（1）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搞好生产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现有工程于 2016 年 6 月编制《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获得了献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献环表（2016）43 号）。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献环备函【2019】7 号。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未变动
2	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垒头乡横上村东	建设地点未变动
3	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软布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工序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拌料破碎工序颗粒物经上方增加密闭盖，设备封闭式运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为“集气罩+软布帘+UV 光氧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车间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其余落实
4	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落实
5	固废：不合格注塑件、注塑件边角料统一收集经破碎后回用；钢板下脚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
6	噪声：生产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加装基础减震措施，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落实
7	该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 ₃ -N: 0t/a, SO ₂ : 0t/a, NO _x : 0t/a, 非甲烷总烃: 0.72t/a。	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标准和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中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车间外 1h 平均浓度最高点 6.0mg/m ³ 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最高点 20.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车间门口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 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运营期	60	50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 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72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 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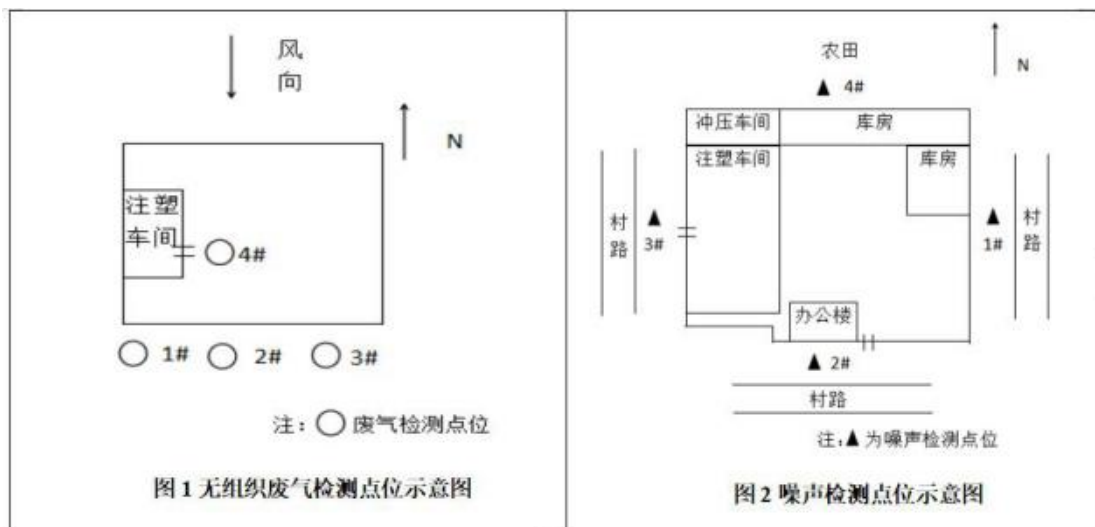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注塑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塑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 废气	排放源厂界外下风向 设置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任意一次 ϕ 4#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② 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注塑工序处 理设施进口 2021.05.2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6900	6999	6957	6952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4	17.2	17.3	17.0	—	—
		排放速率	kg/h	0.1132	0.1204	0.1204	0.1180	—	—
注塑工序处 理设施出口 (15m) 2021.05.2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436	9387	9528	9450	GB31572-2015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39	2.38	2.23	2.3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6	0.0223	0.0212	0.0220	—	—
注塑工序处 理设施进口 2021.05.2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6848	6952	7054	6951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1	16.9	16.8	16.9	—	—
		排放速率	kg/h	0.1171	0.1175	0.1185	0.1177	—	—
注塑工序处 理设施出口 (15m) 2021.05.2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336	9451	9404	9397	DB13/2322-2016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96	2.66	2.56	2.7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6	0.0251	0.0241	0.0256	—	—
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4536					
	运行时间		h/a	4800					
	非甲烷总烃		t/a	0.106					
备注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2021.05.23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1.03	1.05	/	1.05	≤2.0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0.90	1.05	1.02	/			
	下风向 3#		mg/m ³	1.03	1.00	1.01	/			
	任意一次 4#		mg/m ³	1.28	1.38	1.28	1.33	1.38		
	厂区内 4#		mg/m ³	1.28	1.38	1.28	1.33	平均值 1.32		
2021.05.24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78	0.74	/	0.80	≤2.0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0.74	0.79	0.77	/			
	下风向 3#		mg/m ³	0.80	0.75	0.74	/			
	任意一次 4#		mg/m ³	1.26	1.13	1.18	1.24	1.26		
	厂区内 4#		mg/m ³	1.26	1.13	1.18	1.24	平均值 1.20		
2021.05.23	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417	0.317	0.283	/	0.417	≤1.0	
	下风向 2#		mg/m ³	0.383	0.333	0.300	/			
	下风向 3#		mg/m ³	0.400	0.367	0.350	/			
2021.05.24	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383	0.300	0.400	/	0.417		
	下风向 2#		mg/m ³	0.417	0.283	0.350	/			
	下风向 3#		mg/m ³	0.317	0.367	0.333	/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标准和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2021.05.23	东厂界 1#	噪声	dB(A)	57.6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 2#			57.6		达标
	西厂界 3#			57.5		达标
	北厂界 4#			58.1		达标
2021.05.24	东厂界 1#	噪声	dB(A)	57.6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 2#			57.5		达标
	西厂界 3#			57.9		达标
	北厂界 4#			57.8		达标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注塑工序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9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1.0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1.3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41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7.2.2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工业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dB(A)）。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0.106t/a。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72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9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1.0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1.3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41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

项目工业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1\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3)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就地泼洒用于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进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不合格品注塑机、注塑机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钢板下脚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0.106t/a。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7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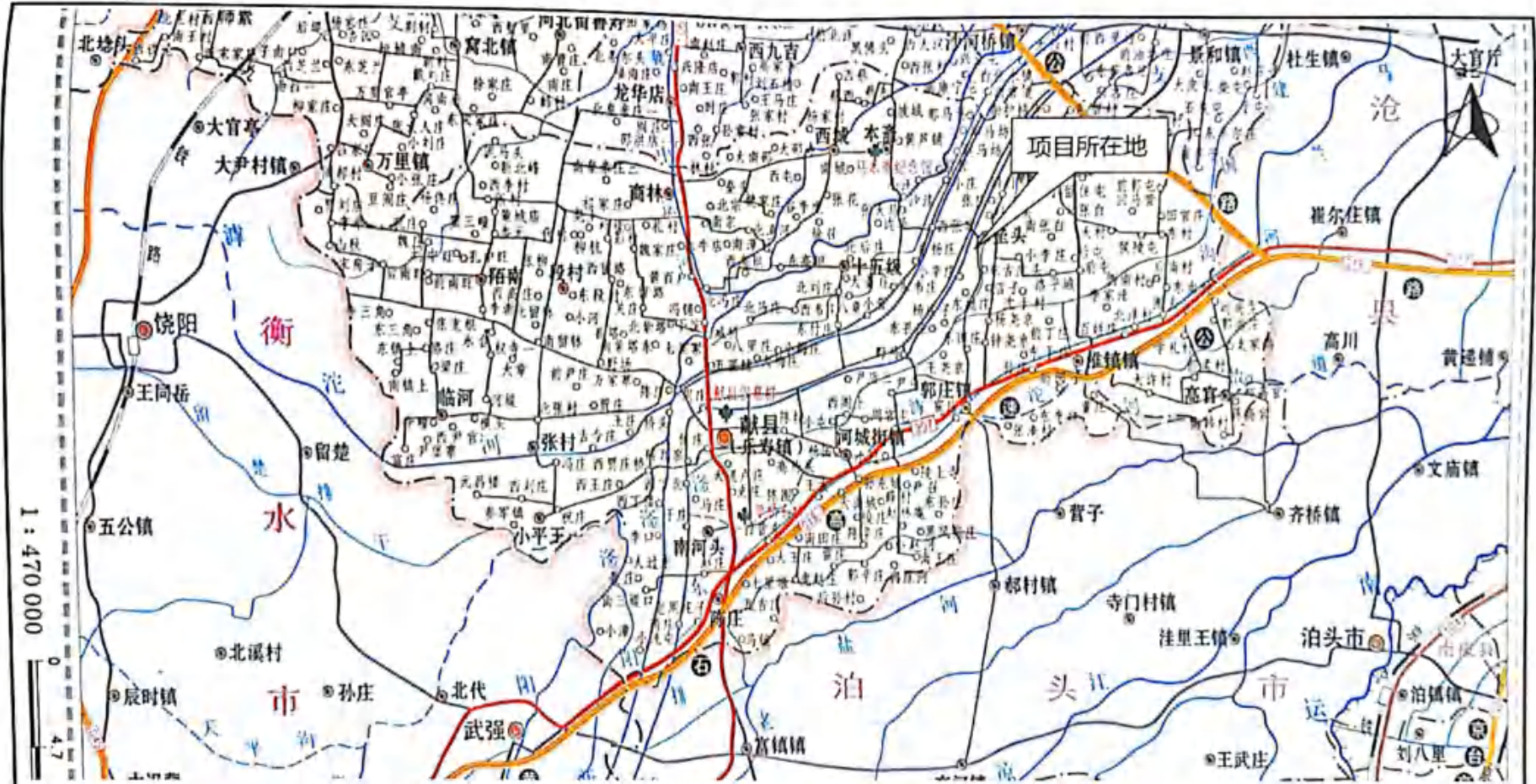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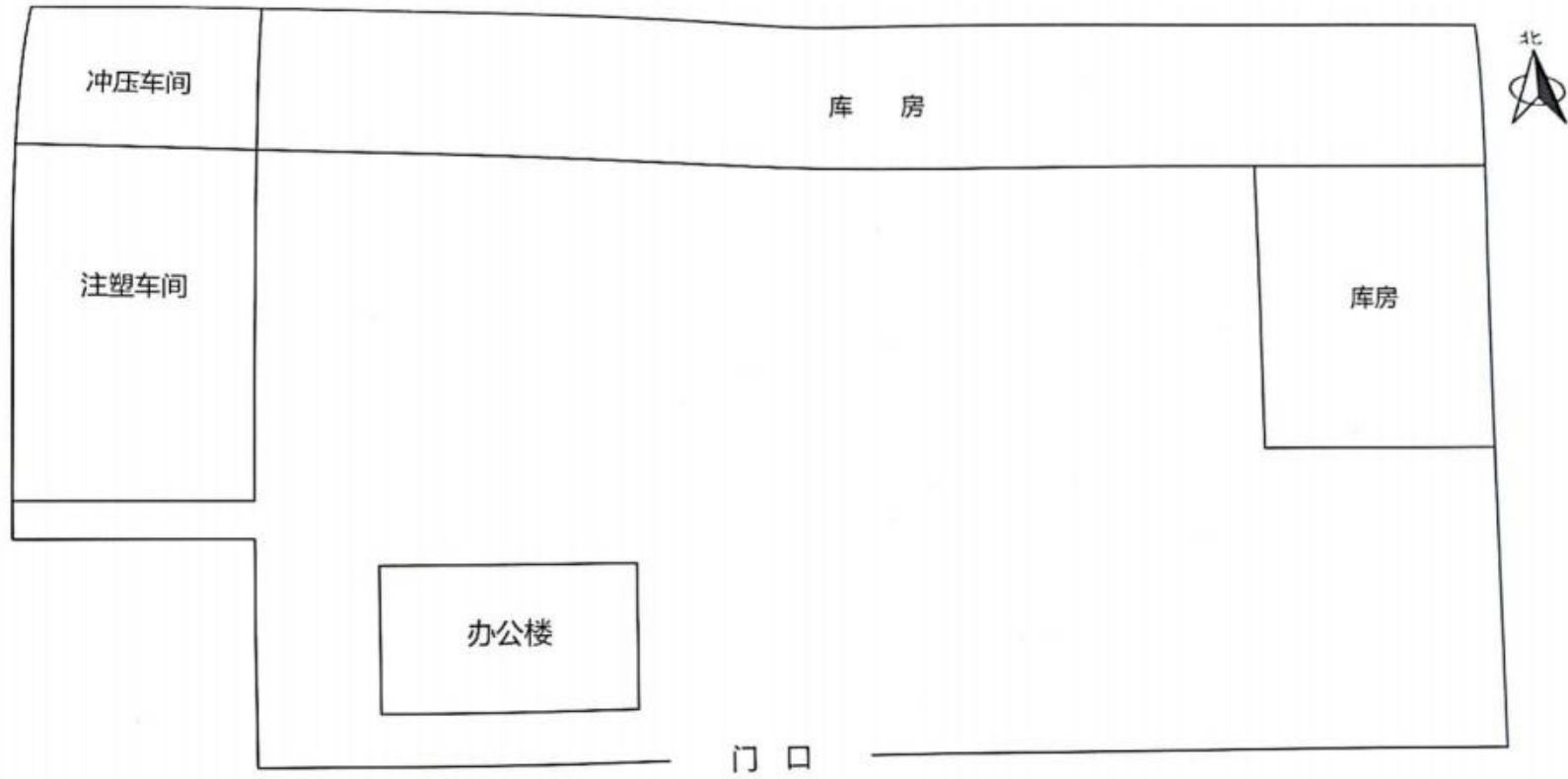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1. 沧州隆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吸尘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方面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项目位于献县奎头乡横上村，占地面积10000.05㎡，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该项目经献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建设用地批准书》（[2016]125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建成后，年产15万套吸尘器。

2. 项目位于献县奎头乡横上村，占地面积10000.05㎡，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该项目经献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建设用地批准书》（[2016]125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建成后，年产15万套吸尘器。

3. 施工期：施工场地应设置临时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有效防止扬尘及噪声造成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 运营期：废气项目运行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焊接烟尘经机械通风装置强制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废水：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不得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噪声：项目机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经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等降噪处理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固废：焊接工序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室，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得外排。

5.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审批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经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6年6月6日

经办人: 张军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文件

献环备函[2019] 7号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 关于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吸 尘器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备案意见的函

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所报《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项目》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现有工程报告于 2016 年 6 月经我局审批（献环表[2016] 43 号），现因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工艺发生变更，与原技改环评及批复不符，提出变更申请。经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论证，项目变更内容可行，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满足环境保护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变更内容、工艺实施建设。

二、项目主要变更内容：①增加拌料机 1 台，粉碎机 2 台，空压机 1 台；②焊机的数量变更为 3 台，压圆机变更为 2 台，压边机变更为 3 台；③在生产工艺中增加了对不合格产品的破碎重现利用的工序；④平面布置及建筑物发生变化。

三、废气：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布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执行《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工序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拌料破碎工序颗粒物经上方增加密闭盖,设备封闭式运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固废:不合格注塑件、注塑件边角料中收集破碎后回用;钢板下脚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生产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加装基础减震措施,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变更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 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 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72t/a。

五、项目运行过程中应按变更报告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除尘设施单独设置电表计量,不得恶意闲置除尘设施。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辖区环境执法中队负责。同时按要求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 隆腾 汽车附件 环评 补充报告 备案 函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 2019年4月16日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危废协议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发证

备案使用

编号: 13062301030105 有效期至 2022年3月4日

流水号: 冀环危证201105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7年4月30日

法人名称(章):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住所: 河北省保定涿州市义安镇北白堡村风华路1

经营设施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义安镇北白堡村风华路1

经纬度: 经度: 115度43分23秒 纬度: 39度40分28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焚烧处置: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9, HW11, HW12, HW13, HW16, HW19, HW33
336-104-33 外);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HW49 (除309-001-09, 900-044-49,
900-045-49, 900-053-49 外); HW50 (900-048-50);
物化处理: HW09, 8500 吨/年; HW12 (900-353-12), 2360 吨/年; HW16 (仅偶联剂废物),
200 吨/年; HW17, 500 吨/年; HW21 (261-138-21, 336-100-21), 500 吨/年; HW22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500 吨/年; HW32, 300 吨/年; HW35 (除092-003-53 外, 其他代
理剂偶联剂废物), 1000 吨/年; HW34, 18040 吨/年; HW35, 8000 吨/年;
综合利用: HW06 (900-407-06 仅偶联剂废物) 生产过程中的废偶联剂, 900-404-06
仅偶联剂废物) 生产过程中的废偶联剂, 电子元件清洗过程产生的废石油清洗剂
废乙醇清洗剂, 汽车喷漆过程产生的废乙醇清洗剂, 废乙醇清洗剂, 7000 吨/年;
HW34 (313-001-34 仅偶联剂废物) 产生的废乙酸和废乙酸(不包括混合废液), 900-300-34 仅
偶联剂废物) 产生的废乙酸, 偶联剂表面清洗产生的废乙酸, 12000 吨/年;
HW35 废液 5000 吨/年, 废液 7000 吨/年。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101800 吨/年(其中, 焚烧处置规模:

42800 吨/年, 物化处理规模 40000 吨/年, 综合利用 19000 吨/年)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101800 吨/年(其中, 焚烧处置规模: 42800

吨/年, 物化处理规模 40000 吨/年, 综合利用 190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1 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能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或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共识,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是一家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等标识,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废物名称(与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及危险特性、产生来源、含量等,名称不清楚的应该现场说明。

3.3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将废物密封包装,在交接废物时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造成环境污染。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负责带领乙方人员到达储存危险废物场所,并且由甲方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3.6 甲方负责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

3.8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高危险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 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9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地址:河北·涑水·风华路1号 应急电话:0312-4525333

危险废物解决专家

第1页共3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10 合同期内出现 3.8 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排除异常情况。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拣、处理、处置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

4.2 乙方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保证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4.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4.4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相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4.5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不在合同范围内，或联单上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不符，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如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废物与合同中废物严重不符，甲方必须及时拉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相关内容。

5.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5.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5.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泄密，均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的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损失为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由于不可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两会、恶劣天气、政府政策变化等影响）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免除乙方责任。

第七条 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需向涞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9.1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实际称重量为准，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9.2 每次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须将此批次废物处置费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待乙方在确认该批次费用到账后，方能接收废物。

9.3 甲方在网上申请联单后，乙方确认，在申请与确认时间范围内，根据甲方废物申请数量计算废物处置费，甲方按申请数量支付处置费及服务费，款到账后 5 日内可确认联单并安排车辆拉运。

9.4 实际处置量和处置价格在申请转移前具体商定，最终以双方书面形式签字盖章确认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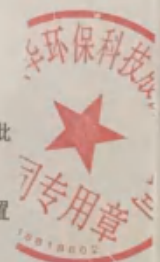
9.5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地址：河北·涞水·风华路1号 应急电话：0312-4525333

第 2 页 共 3 页

危险废物解决专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预计处理量 (吨/年)	预估处置价格 (元/吨)	服务价格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待定	待定	待定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待定	待定	
3					
4					
5					
6					

第十条 补充条款 (若没有, 请填写“无”)

无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涉及的内容若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从其法律法规规定, 其他合同内容仍有效。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及乙方加盖钢印后正式生效, 有效期从 2021 年 3 月 5 日到 2022 年 3 月 4 日止。

甲方名称: 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社会统一代码: _____ (税号)
 地址: 献县垒头乡上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卢广芬
 联系人: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15233170911

乙方名称: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合同章)
 社会统一代码: 91 130623 794155 6360 (税号)
 地址: 涞水县义安镇北白堡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涞水县支行 银行账号: 50529 1010 4000 9894
 法定代表人: 张田
 联系人: (签字) 安海威 联系电话: 15176235672
 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温馨提示: 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地址: 河北·涞水·风华路1号 应急电话: 0312-4525333

第 3 页 共 3 页

危险废物解决专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创建全能王扫描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37941556360

副本编号：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废旧金属（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废旧纸张、废旧生活用品回收；自有房屋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水污染治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I类、II类医疗器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工矿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房屋拆除服务（仅限人工和机械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注册 资本 叁仟零柒拾伍万元整
成立 日期 2006年04月30日
营业 期限 2006年04月30日至 2026年04月29日

河北省保定涿州市安城镇北白堡村风华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此证仅供：
红章有效
有效期至
2026年04月29日
有章有效
机美
备案使用



危险废弃物处理

地址：河北·涿州·凤栖堡1号 联系电话：0312-452533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29784088791T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献县垒头乡横上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9784088791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沧州隆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北省	地市 (3)	沧州市	区县 (4)	献县
注册地址 (5)		献县垒头乡横上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献县垒头乡横上村			
行业类别 (7)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20'11.98"	中心纬度 (9)	38° 16'34.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130929784088791T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卢广兴	联系方式	13803178234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注塑焊接组装	其他	30000	台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其他	/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 (单位) 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5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 6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保工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冀职政办字【2015】34号</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14-12</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保局</u> Work Unit</p>	 <p>(加)</p> <p>姓名 <u>宋小刚</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0/19/1981</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388948</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p>
--	--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境监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河北省环境专业高级评委会</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01-12</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保局</u> Work Unit</p>	 <p>(加)</p> <p>姓名 <u>刘军普</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964--1</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100772</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p>
--	---

<p>186</p>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保工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冀职政办字【2012】166号</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12-12</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保局</u> Work Unit</p>	 <p>(加)</p> <p>姓名 <u>付衍宽</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6/14/1978</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314386</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p>
--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垒头乡横上村东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C3855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				审批文号	献环表（2016）43 号 献环备函【201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补充报告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3.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29784088791T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99	60			0.1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